

新入監受刑人再累犯統計分析

- 一、監獄行刑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即點出「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監禁的目的不在處罰、隔離、嚇阻，而是矯正受刑人改悔向上。再累犯¹常常被用為衡量犯罪狀況重要指標。
- 二、近 10 年(89 年至 98 年)受刑人再累犯情形，92 年以前初犯率大於再累犯率，嗣因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原本僅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毒品成癮者，皆須入監執行徒刑，致使 93 年以後受刑人再累犯率高於初犯率，且由於毒品成癮係屬易復發疾病之本質，是類族群不斷因施用毒品反覆入監，亦導致監獄內初犯與再累犯受刑人之差距逐年擴大(詳圖 1)。
- 三、觀察近 5 年(94 年至 98 年)新入監受刑人再累犯率，男性大於女性且兩性皆呈現增加趨勢，至 98 年再累犯率男性 67.8%、女性 63.1%，兩性差距由 94 年 8.9 個百分點縮減至 98 年 4.7 個百分點，女性再累犯率增加較男性高，近來女性再犯罪情形值得留意。(詳表 1、圖 2)
- 四、進一步觀察近 5 年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型態，毒品罪、竊盜罪人數均分居前一、二名，各約占全體 3 成、2 成，此兩類人數合計已達新入監人數一半，而毒品罪、竊盜罪亦是各主要罪名中再累犯率最高者，尤其是毒品罪再累犯率節節高升，近三年比率已高達九成五，而竊盜罪再累犯率亦達七成五。另公共危險罪再累犯率 98 年較 94 年增加 17.6 個百分點，亦不可輕忽。(詳表 1、圖 3)
- 五、再累犯問題錯綜複雜且日趨嚴重，除在監禁期間加強教誨教化措施以利其提早適應社會生活，另外社會的接納及家庭支持都是支持他們更生的重要力量。

¹再犯：指有犯罪前科，除適用累犯之規定外再犯者。如假釋中再犯、減刑後再犯、緩刑後再犯等。

累犯：指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再累犯率：(當年新入監再犯人數 + 累犯人數)/當年新入監人數 *100

圖1 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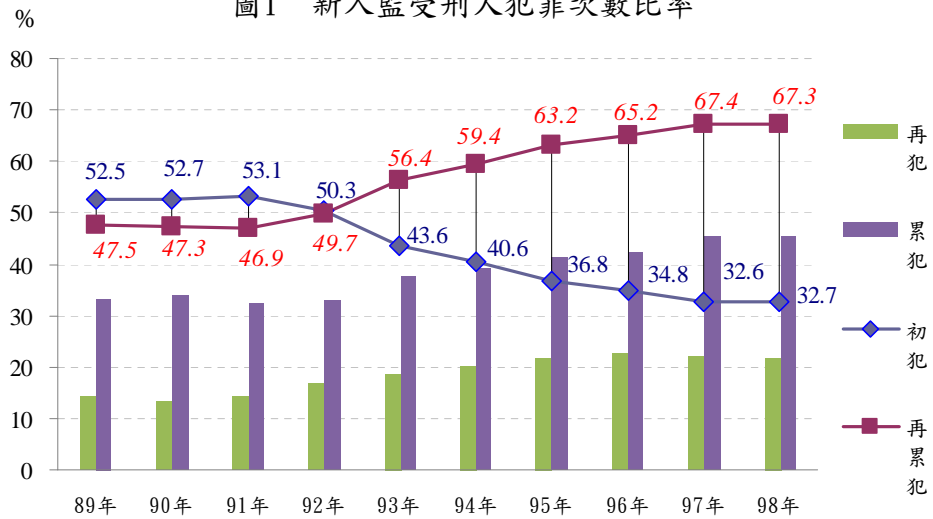


表1 新入監受刑人再累犯率

單位：人、%

項目別	新入監受刑人 人數	新入監受刑人再累犯率										
		再累 犯率	按性別分		按罪名分							
			男	女	毒品危 害防制 條例	竊盜 罪	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 條例	公共 危險 罪	偽造文 書印文 罪	詐欺 罪	傷害罪	
94年	33,193	59.4	60.3	51.3	81.5	65.7	53.5	38.2	37.8	43.5	32.2	
95年	37,607	63.2	63.8	58.4	89.2	69.5	57.3	44.9	36.7	39.9	33.9	
96年	34,991	65.2	65.6	61.4	94.4	73.6	56.3	50.7	39.7	39.2	34.9	
97年	48,234	67.4	68.1	61.2	95.6	75.3	60.8	52.5	37.6	38.7	37.0	
98年	42,336	67.3	67.8	63.1	95.3	74.2	63.3	55.8	41.4	40.2	38.3	
5年平均	39,272	64.5	65.1	59.1	91.2	71.7	58.2	48.4	38.6	40.3	35.3	
98年較94年 增減百分比(點)	27.5	7.9	7.5	11.8	13.8	8.5	9.8	17.6	3.5	-3.4	6.1	

圖2 94-98年兩性再累犯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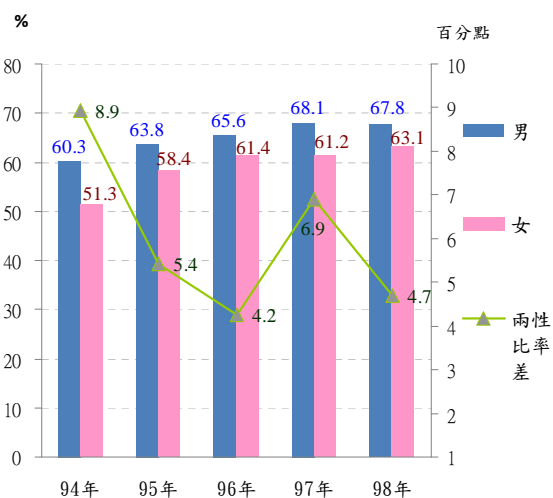


圖3 94、98年各罪名再累犯率比較

